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吉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79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張吉誠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驗餘淨重壹佰壹拾點陸柒公克）及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肆只均沒收銷燬；扣案之吸食器壹個沒收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」更正、補充為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『豬頭』之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4包而持有之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「張吉誠並主動交付安非他命4包（毛重106.23公克、1.52公克、1.08公克、6.43公克）」補充為「張吉誠並主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毛重106.23公克、1.52公克、1.08公克、6.43公克，驗前總純質淨重推估為83.28公克）」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，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吉誠前因施用

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6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8號、第1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4頁、偵卷第77至78頁、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。是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揆諸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應依法追訴，本院自得依法論罪科刑。

### 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實務上針對罪數問題所建立之吸收犯理論中，所謂「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」，係基於法益侵害之觀點，認為當高度行為之不法內涵足以涵蓋低度行為時，方得論以吸收犯，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，既將同屬持有毒品行為之處罰依數量多寡而分別論處，可見立法者係有意以行為人持有的毒品數量，區別其行為不法內涵的高低，是以，縱令行為人係為供個人施用而持有毒品，並進而施用是項毒品，如其持有之毒品數量已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至第6項所規範者，則該次持有毒品之不法內涵，已非施用毒品前後零星持有毒品所得涵蓋，故應認持有法定數量以上毒品之行為屬重度行為，而吸收施用毒品之輕度行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，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甲基安非他命後，取出部分供己施用之輕度行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為其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甲基安非他命之重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再被告自購入甲基安非他命時起至遭查獲時止持有本案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次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

6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係於113年4月23日員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搜索另案被告蘇珮蓉之住處時，發現本案被告亦在搜索現場，被告即主動向警方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及其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之居所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，嗣經被告帶同員警至其居所，並主動交付其藏放在房間抽屜內之本案扣案甲基安非他命4包，因而查悉被告上開犯行等情，有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3年10月16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651504號函暨113年10月14日歸仁分局太廟派出所巡佐出具之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3至8頁、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，顯見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犯罪事實前，即向員警主動表明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並願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就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行，予以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，理應知所警惕並戒除毒癮，猶漠視法令禁制，再為本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且本案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非微，顯見被告之自制力薄弱，所為嚴重戕害自身健康，並危害社會風氣、助長毒品流通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自陳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係供自己施用，因為較便宜所以一次買較多等語之犯罪動機及目的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；暨考量被告前已有數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與被告自首並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01 本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驗前總淨重約111.05公  
02 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視均為白色晶體，外觀型態均相  
03 似，隨機抽取編號1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 
04 分，純度約75%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3  
05 0日刑理字第113609104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85至8  
06 6頁），是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驗餘淨重共110.67  
07 公克），及包裹上開甲基安非他命而與毒品無法析離之包裝  
08 袋4只，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 
09 沒收銷燬。另扣案之吸食器1個，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施用  
10 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  
11 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併  
12 予宣告沒收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  
14 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2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歐慧琪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 
28 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
30 以下罰金。

3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 
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  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##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879號

被 告 張吉誠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張吉誠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  
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釋放出所，並經  
本署檢察官於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8號、第189號為不  
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  
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施  
用、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  
意，於113年4月20日17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與  
○○路附近之某電子遊藝場，以新臺幣6萬元，向真實姓名

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；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4月23日9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居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次。嗣於113年4月23日18時40分許，經警徵得其同意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搜索，張吉誠並主動交付安非他命4包（毛重106.23公克、1.52公克、1.08公克、6.43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等物，再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張吉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)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持有之事實。<br>(2)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|
| 2  |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60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260）各1份 |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23日19時許為警採尿送驗後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111.05公克、純質淨重約83.28公克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<br>4 |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<br>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 | 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<br>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<br>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<br>案件之事實。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 
03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 
04 低度行為，為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高  
05 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扣案之安非他命4包，請依毒品  
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至扣  
07 案之吸食器1組，則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  
08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3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6 書 記 官 張 來 欣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 
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 
22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
24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
2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8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2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  
0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